



反對殺校，要求全面推行小班教學

背景：

隨着教育局估計未來七年，適齡入讀中一的學童會減少三成，現時教育局用鼓勵的方法要求官立中學自願減班的方法，即由五班減為四班，但每班的學額仍維持 35 人至 40 人，只是減少一班，對於老師的教學壓力仍舊很大，如能減少每班學生至 25 人為上限，對老師、學生及家長均有裨益。現時的自願縮班及減班的方式解決中一學童人口大減的方法是倒退的。

問題：

1. 政府對小班教學有其定義，請詳細說明其界定方式及政府對小班教學的期望？
2. 政府有何計劃於未來計劃推行小班教學？
3. 政府如能推行小班教學，請說明其時間表。

動議：

請政府立即計劃落實推行小班教學，提昇本港的教育質素

動議人：黃堅成・阮品強

文件提交人：何俊麒・鄭麗琼・阮品強・甘乃威・楊浩然・黃堅成・陳淑怡・陳志城
2011 年 1 月 31 日

反對殺校，要求全面推行小班教學

教育局的回覆：

背景

1. 政府一直以來十分重視教育，本港的教育經費更是政府最大的開支項目，佔政府整體經常開支五分之一，較很多經濟發達國家為高。回歸以來，香港即使經歷經濟起伏，投放在教育的資源卻一直有增無減：2010-11年教育方面的經常政府開支預算為522億元，比1998-99年的416億元，增加25%。
2. 中學學生人數減少，而個別學校收生不足，是客觀的事實。為了紓緩學生人口下降對中學的影響，教育局自2008年開始投入龐大資源，推出多項紓緩措施，包括下調每班派位人數，由38人調至34人；以及按年遞減中學的開班人數，由35人減至30人。
3. 此外，教育局亦為學校提供不同的發展方案，以穩定學校發展。學校可考慮的發展方案包括：(i) 有條件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ii) 與大專院校、專業/職業團體協辦課程；(iii) 與其他學校合併；(iv) 與其他學校合辦課程；(v) 辦學團體注入額外資源；(vi) 進行特別視學；(vii) 參加直接資助計劃；及(viii) 以私立模式辦學等。
4. 如營辦少於三班中一的學校沒有申請任何發展方案或所申請的發展方案不獲批准，學校仍可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初中班級。

「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

5. 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香港人口推算，本港入讀中一的學生數目，將由2010/11學年的69 000人，跌至2016/17學年的53 900人，跌幅超過20%。為了進一步紓緩學生人口持續下降為中學帶來的影響，教育局於2009年已開始與各辦學團體、中學議會、校長會、家長教師會聯會等磋商，尋求一套各方均可接受的解決方案。在討論的過程中，持份者普遍認同首先要有序地減少班級數目，以穩定局勢。他們亦認為在這過渡期間，調整學校班級數目的措施具備彈性，它既可維持學校的多元性，讓不同學習能力的學生獲得適切的照顧；亦可待學生人口回升時，按需要增加班數，以維持學校整體持續發展。

6. 經與各方討論後，本局於2010年3月推出「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讓開辦五班或以上中一班級的學校調整班級結構。在計劃推出後，部份準備就緒的學校已率先響應，於2010/11學年開始減班。為鼓勵更多開辦五班或以上中一班級數目的學校參與「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使計劃的成效更為彰顯，八個中學議會及18區中學校長會特別組成「聯席會議」，與本局多次磋商，其後達成共識，認為有必要加強於2010年3月推出的「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措施。我們就有關的加強措施與不同持份者進行了近百次諮詢和討論，當中包括各區區議會代表，並分析及講解面對學生人口下跌的應對措施，及回應他們的關注。

7. 在推出加強措施後，各界普遍給予正面的評價，認為有關措施可有效紓緩學生人口大幅下跌對中學的影響，亦同時指出要有關措施有顯著的成效，必須有更多學校參與「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就此，教育局會繼續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及解釋「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內容，讓更多學校參與有關計劃，改善教學環境及促進學校的持續發展。

小班教學

8. 小班教學是一種教學策略，教師需要經過培訓，學校硬件亦要作出配合，同時要考慮每區的學位供求情況，不能一蹴而就。此外，小班教學涉及長遠的結構轉變及經常性教育經費的投放，影響深遠，故不應以推行小班教學作為解決未來人口下降及降低縮班幅度的方法。

9. 由於現時「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正在推行中，我們認為任何要求政府制訂進一步措施的建議，亦應建基在「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大前提上。我們盡力推行學校優化班級結構以達到最大的效用，以便穩住局勢，從而在較為穩定的基礎上，與各持份者繼續探討其他能長遠提升教學質素的措施。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二月